#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会议资料

**2026 年 12 月 15 日**

# 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股东会注意事项 ..... 5
议案一：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设置方案的议案 ..... 7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 8
议案四：关于公司若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期的议案 ..... 9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的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招商局广场 B 座 11 层 1 号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2 月 9 日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核数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情况；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审议议案：

1、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设置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若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期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发言；

五、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六、统计现场会议投票情况；

七、接收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并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 股东会注意事项

为保障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东的权益，保证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参会注意事项：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

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各项权利。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来到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没有参加现场投票的表决权。

六、本次会议审议会议议案后，应对议案作出决议。本次股东会共有 4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本次会议指派两名会计师、一名律师以及会议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清点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票，并结合 A 股股东网络投票的结果最终公布各决议案的表决结果。

# 议案一：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制度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设置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针对公司董事 2026 年度工作设置了绩效考核指标设置方案，绩效考核体系由工作业绩考核和态度能力评价两部分组成。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开展了针对公司董事2025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基于评价内容和董事履职情况对董事绩效进行评价，已完成对公司各位董事的绩效考核评价并形成考核结果。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四：关于公司若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6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若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期的议案》，其中包括（1）关于与招商局签署《综合服务协议》（2027-2029 年度）的议案；（2）关于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7-2029 年度）的议案；（3）关于与关连附属公司签署《综合物流协议》（2027-2029 年度）的议案；（4）关于与招商银行 2027-2029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提请股东会逐项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关于与招商局签署《综合服务协议》（2027-2029 年度）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若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期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签署《综合服务协议》（2027-2029 年度）的子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审议和表决，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立女士、李锋先生、孙剑锋先生和黄传京先生因在招商局任职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实际控制人招商局、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二零二六年度第五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二零二六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若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期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与招商局签署《综合服务协议》（2027-2029 年度）的子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与招商局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关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 年 12 月，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招商局签署 2024-2026 年《综合服务协议》和《租赁合同》（统称“原协议”）的相关议案。根据原协议，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集团”）与招商局及其附属公司（即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型 | 具体关联交易类别 | 2024 年预计金额 |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 2025 年预计金额 |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 2026 年预计金额 | 2026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 |
|---|---|---|---|---|---|---|---|
| 物流服务 | 向关联人提供物流服务 | 25.00 | 9.24 | 32.50 | 5.74 | 42.25 | 2.30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物流服务 | 35.00 | 18.47 | 45.50 | 15.41 | 59.15 | 7.17 |
| 租赁服务 | 向关联人租入部分房产及仓库等物业 | 6.50 | 6.29 | 7.48 | 6.01 | 8.60 | 1.35 |
| | 向关联人租出部分房产及仓库等物业 | 0.40 | 0.14 | 0.46 | 0.01 | 0.53 | 0.05 |
| | 向关联人租入部分集装箱及其他设备 | 0.18 | 0.07 | 0.21 | 0.06 | 0.23 | 0.004 |
| | 向关联人租出部分集装箱及其他设备 | 2.00 | 0.59 | 2.30 | 0.53 | 2.65 | 0.22 |

原协议项下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本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确定，而关联人与本公司之间的相关服务属于非独家服务，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本公司和关联人均根据市场原则比价确定采购交易，无法保证本集团会选择招商局及其附属公司作为供应商，反之亦然。前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考虑到物流行业的持续发展、整体物流行业业务量和运价的波动、目前市场租金低位运行及后续上涨的可能、本集团协同融合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7-2029 年将与招商局及其附属公司（即关联人）发生物流服务及租赁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型 | 具体关联交易类别 | 2027 年 | 2028 年 | 2029 年 |
|---|---|---|---|---|
| 物流服务 | 向关联人提供物流服务 | 25.00 | 27.50 | 30.25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物流服务 | 35.00 | 38.50 | 42.35 |
| 租赁服务 | 向关联人租入部分房产及仓库等物业 | 6.50 | 7.48 | 8.60 |
| | 向关联人租出部分房产及仓库等物业 | 0.40 | 0.46 | 0.53 |
| | 向关联人租入部分集装箱及其他设备 | 0.18 | 0.21 | 0.23 |
| | 向关联人租出部分集装箱及其他设备 | 2.00 | 2.30 | 2.65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220B

3. 成立时间：1986 年 10 月 14 日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1 至 22 层 101 内十九层

5.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6. 注册资本：1,690,000 万元人民币

7. 主营业务：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9. 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9,601.50 | 31,230.33 |
| 负债总额 | 18,521.30 | 19,955.57 |
| 净资产 | 11,080.20 | 11,274.76 |
| **项目** | **2025 年度（经审计）** |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326.12 | 1,997.79 |
| 净利润 | 777.63 | 524.10 |

（二）关联关系

鉴于招商局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招商局及其附属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

本公司前期与招商局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正常。招商局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6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与招商局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2027-2029 年）。

（一）新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双方

甲方：招商局

乙方：中国外运

2. 交易内容、定价原则和依据、结算方式

（1）物流服务

① 服务内容：甲方（包括附属公司）和乙方（包括附属公司）之间接受或者提供物流服务，即相互提供货代、船代、仓储码头、公路运输、船舶承运等物流服务。

② 定价原则和依据：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定价应为市场价，服务条件为一般商务条款；“市场价”指甲乙双方于日常业务过程中，由独立第三方根据正常商业条款于同一地区提供或取得相同或同类服务之价格。

③ 结算方式：提供与接受运输物流服务的支付条款随着所需提供之服务内容不同而变化，一般情况下交付服务结束后服务接受方应全额结算，服务提供方也可因所需提

供服务的特性要求服务接受方预付一定比例的服务款项。

（2）租赁服务

① 服务内容：甲方（包括其附属公司）向乙方（包括其附属公司）租入或者租出相关物业及设备，包括：部分集装箱及其他设备；及部分房产及仓库等物业。

② 定价原则和依据：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定价应为市场价，服务条件为一般商务条款；“市场价”指甲乙双方于日常业务过程中，由独立第三方根据正常商业条款于同一地区提供或取得相同或同类租赁标的物之价格。

③ 结算方式：具体的租赁合同，一般情况下按月、按季度或按年进行支付。具体租赁合同的支付条款随着所需提供之租赁内容不同而变化。

（3）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且在乙方履行完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批准手续后生效。

（4）协议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二）定价政策

本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对于物流服务，由于物流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服务报价可以依据市场定价原则，能够通过多家公共平台收集物流服务价格等信息，特别对于标准服务，供应商也会发出价格目录。本集团在与招商局及其附属公司实际发生上述协议下的相关交易时，会与独立第三方的价格进行比较，确保交易价格符合市场价格标准。

对于租赁服务，本集团与招商局及其附属公司在实际发生上述协议下的相关交易时，会收集类似地点、规格及面积的物业和设备租金资料，并根据市场条款与关联人进行协商，确保交易价格符合市场价格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本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本公司和关联方在网络布局、服务体系和操作经验等方面均有其各自的优势，同时，租赁服务有利于本集团持续稳定地按照市场价格使用关联人的经营物业及相关设备；双方通过相互提供物流服务或者租赁服务，有利于优势互补，满足客户需求，提高效率，实现互利共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同时双方平等享有签订具体关联交易合同的选择权，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关于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7-2029 年度）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签署了 2024-2026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鉴于原金融服务协议即将于 2026 年底到期，本公司与招商局财务公司协商续签新协议，约定由招商局财务公司在 2027-2029 年度继续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票据、外汇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2027-2029 年度，本集团在招商局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贷款）上限为 60 亿元人民币，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上限为 100 亿元人民币，其他金融服务费用总额每一年度发生额上限均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

鉴于招商局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招商局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财务公司名称 |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782949XA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1 至 22 层 101 内十五层 |
| 法定代表人 | 吴泊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5 月 17 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财务公司与<br>上市公司关系 | √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鉴于招商局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招商局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br>□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br>□其他：无 |
|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 招商局 |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19.58 | 463.80 |
| 负债总额 | 452.71 | 397.60 |
| 净资产 | 66.87 | 66.20 |
| | **2025 年（经审计）** |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51 | 1.95 |
| 净利润 | 2.18 | 1.13 |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 首次签订

√ 非首次签订

单位：亿元人民币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
|---|---|---|
|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 447.85 | 392.57 |
|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 274.29 | 278.04 |
|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 60.00 | 60.00 |
|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 57.87 | 58.38 |
|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 58.38 | 36.08 |
|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 59.62 | 58.78 |
|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 0.55%–4.00% | 0.70%-3.00% |
|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 100.00 | 100.00 |
|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 1.76 | 0.26 |
|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 0.26 | 0.26 |
|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 1.76 | 0.26 |

| | | |
|---|---|---|
|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 2.08%-2.60% | 2.40%-2.60% |

注：

1. 根据原协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其他金融服务费用总额年度上限为 2,000 万元。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其他金融服务费用总额分别为 4.15 万元及 9.60 万元。

2.原协议有效期内，招商局财务公司按照原协议的相关条款提供金融服务，未出现违约情况。招商局财务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2026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2027-2029 年）。

（一）新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外运

乙方：招商局财务公司

2. 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内容及定价政策

（1）存款服务

① 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及外币。活期存款可无门槛全部享受协定存款的利率。

② 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期限及类型存款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利率。询证函、存款证明、资信证明、账户管理费等也均免费。

（2）信贷服务

①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用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周转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

②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③ 甲方使用本协议授信额度下的贷款原则上采取信用方式。

（3）其他金融服务

①结算服务

a.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根据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指令办理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对外收付业务，并提供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b. 乙方免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境内结算服务，跨境及境外结算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及当地其它金融机构同类业务收费水平。

② 票据服务

根据甲方申请，乙方可以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相关业务。相关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同类同期产品收费水平。

③ 外汇服务

根据甲方申请，可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外币结售汇服务。相关汇率将不逊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采用的汇率。

④ 其他服务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乙方将与甲方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甲方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交易上限

2027-2029 年度，本集团在招商局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贷款）上限为 60 亿元，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和手续费）上限为 100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费用总额每一年度发生额上限均为 2,000 万元。

4．生效条件和协议期限

新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于甲方在股东会上获独立股东批准（如需）本协议项下交易后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协议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二）相关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

1. 本公司按照自愿、非独家原则采用招商局财务公司的服务，招商局财务公司仅为向本集团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

2. 根据本公司须遵守的合规及披露要求，招商局财务公司将提供所有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数据及其他资料。

3. 招商局财务公司对在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本集团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招商局财务公司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确保本公司资金的安全性。

5. 招商局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定期报告，包括：本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存款的每日状况；招商局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以及可能对本公司存款在未来造成影响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经营风险等事项，并在发生对本公司存款构成重大安全风险的事项时，适时知会本公司并采取所需措施避免任何损失。同时，本公司将依据上述相关信息定期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6. 本公司依照《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有效保障资金安全。

7. 招商局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已于 2016 年 7 月向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承诺，如招商局财务公司未能履行其付款责任，招商局将注资招商局财务公司以支付实际不足金额。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具有非排他性，本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相似的存贷款及金融服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二零二六年度第五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二零二六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若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期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7-2029 年度）的子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协议条款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若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期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7-2029 年度）的子议案。经审议和表决，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立女士、李锋先生、孙剑锋先生和黄传京先生因在招商局任职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实际控制人招商局、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 关于与关连附属公司签署《综合物流协议》（2027-2029 年度）的议案**

为规范本集团与 12 家关连附属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提供和接受物流服务的持续性关连交易，经各方协商，本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与 12 家关连附属公司签署《综合物流协议》（2027-2029 年度），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连人士基本情况**

运易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江苏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青岛金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中外运物流（福建）有限公司、深圳招商邮轮服务有限公司、广西中外运北部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大连中外运集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湛江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物流有限公司 12 家公司为中国外运的控股子公司，鉴于公

司实际控股人招商局透过其联系人间接持有各上述公司 10%以上的权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述 12 家公司为本公司关连附属公司，因此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提供和接受物流服务成本公司的持续性关连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 12 家公司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相关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若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期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与 12 家关连附属公司签署《综合物流协议》（2027-2029 年度）的子议案。经审议和表决，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连交易。关联董事罗立女士、李锋先生、孙剑锋先生和黄传京先生因在招商局任职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三、全年限额**

单位：亿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7 年上限 | 2028 年上限 | 2029 年上限 |
|---|---|---|---|
| 本集团提供运输物流服务 | 38.51 | 46.33 | 53.86 |
| 本集团接受运输物流服务 | 36.59 | 45.25 | 55.61 |

● **关于与招商银行 2027-2029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若干持续性关联交易续期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与招商银行 2024-2026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子议案；并进一步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27-2029 年度，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拟继续在招商银行开展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等金融服务（“本次关联交易”）。

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建民先生同时担任招商银行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招商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若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期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与招商银行 2027-2029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子议案。经审议和表决，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立女士、李锋先生、孙剑锋先生和黄传京先生因在招商局任职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实际控制人招商局、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二零二六年度第五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二零二六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若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期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与招商银行 2027-2029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子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需要，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双方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2026 年度本集团与招商银行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2024 年预计金额 |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 2025 年预计金额 |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 2026 年预计金额 | 2026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 |
|---|---|---|---|---|---|---|
| 在招商银行的日终最高存款余额 | 60.00 | 15.65 | 60.00 | 12.95 | 60.00 | 13.17 |
| 在招商银行的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和手续费） | 100.00 | 16.11 | 100.00 | 4.67 | 100.00 | 3.96 |

2024-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在招商银行存款余额及贷款余额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是因为本集团按照自愿及非独家的市场原则与招商银行进行

合作，招商银行仅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本集团将根据商业原则及商业判断选择合作方。

（四）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7-2029 年度本集团在招商银行的日终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企业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

3．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1 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5．主要办公地点：深圳

6．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7．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1,984.5601 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等，招商银行无实际控制人。

10．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0,705.23 | 137,852.80 |
| 负债总额 | 117,896.24 | 124,319.79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 12,728.75 | 13,450.33 |
| **项目** | **2025 年度（经审计）** |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375.32 | 1,781.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01.81 | 764.45 |

（二）关联关系

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董事长缪建民先生同时担任招商银行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招商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前期与招商银行的金融服务交易执行正常。招商银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中，招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将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金额上限

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账户，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招商银行，存款利率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2027-2029 年度本集团在招商银行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

2. 招商银行根据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提供的整体信贷业务，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信贷业务（收费）规定的标准上限，亦不高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整体信贷业务的价格。2027-2029 年度本集团在招商银行的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3. 招商银行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结算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其他金融业务的收费标准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三）关联交易期限

2027-2029 年度，上述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如三年后继续发生上述关联

交易，本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招商银行为国内领先的商业银行之一，能够提供丰富和完善的业务服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在招商银行开展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业务，有助于本公司优化财务管理，降低本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备较为充分的商业必要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具有非排他性，本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相似的存贷款及金融服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